

# 浙江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事改办〔2019〕37号

## 关于省民政厅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框架的函

省民政厅：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今年以来，省级开展了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编委会议同意，现将你厅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框架（以下简称机构编制框架）印送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机构编制框架是省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和主管部门制定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草案的基本依据。请你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积极稳妥推进，按照机构编制框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二、抓紧开展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起草工作。必须理顺政事管办关系，合理界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职责权限，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准确界定相应责任，建立政事权限清单。明晰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厘清职责边界，逐项列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严格控制挂牌机构，确需挂牌的要在“三定”规定草案中明确。

三、在政事权限清单、“三定”规定和章程中，要专章专款专门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对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等加以明确，保证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到位、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到位。

四、坚持先立后破原则，对照机构编制框架，研究落实相关职责、机构和人员等调整事项，确保工作不断档，事业有序推进。同时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

请你厅按照机构编制框架确定的类别、规格、编制、领导职数、经费形式，参照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模板拟制草案，于11月29日前将草案报省事业单位改革专班。

附件：省民政厅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框架



(联系人：沈剑韵，联系电话：0571—86825107)

附件

## 省民政厅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框架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要求，经省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改革后你厅下属事业单位共 6 家（不含医院），核定事业编制 178 名。

### 一、整合减少 2 家

1.省民政研究中心和省区划地名档案馆（省民政档案馆）、以及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保障职责整合设置为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挂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牌子），主要承担民政发展理论研究、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职责，为你厅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由原省民政研究中心、省区划地名档案馆和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的 3 名组成），经费形式为全额补助；核定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另核定正处长级专员 1 名。

2.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省社会福利中心）和省兰溪七里坪农场整合设置为省社会福利中心（挂省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牌子），主要承担全省社会福利服务职责，为你厅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核定事业编制 98 名（原省兰溪七里坪农场调剂 5 名编制到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经费形式为经费自理；核定领导职数 5 名（1 正 4 副）。

### 二、保留 4 家

1.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类别调整为公益一类，领导职数调整为 2 名（1 正 1 副）。

2. 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核对指导中心）更名为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事业编制为 13 名（由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8 名和原省兰溪七里坪农场调剂 5 名组成），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核定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3.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经费形式调整为适当补助，领导职数调整为 3 名（1 正 2 副）。

4.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领导职数调整为 3 名（1 正 2 副）。

**三、改革后省民政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附后）**

## 改革后省民政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经费形式	事业编制	行政领导职数		党组织领导职数		正处长级专员	备注
						正职	副职	书记	副书记		
1	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全额补助	9	1	1	-	-	-	
2	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全额补助	14	1	2	-	-	1	
3	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全额补助	13	1	2	-	-	-	
4	省社会福利中心（省康复辅具研究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经费自理	98	1	4	-	-	-	
5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正处级	公益一类	全额补助	15	1	2	-	-	-	
6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正处级	公益二类	适当补助	29	1	2	-	-	-	